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威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其中貳月又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另伍月又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51條就有期徒刑之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，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不採併科原則或吸收原則，乃為避免採併科原則，可能導致刑罰偏重而過苛，不符現代刑法之社會功能；採吸收原則，可能導致評價不足，而有鼓勵犯罪之嫌。此項限制加重原則，不僅於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時，有其適用，在數罪併罰之數罪所處之刑，均得易科罰金，於定折算標準時，亦同應遵循。從而

數罪併罰之數罪所處之刑，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折算標準不同時，因原確定之本案判決所諭知不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亦有確定力，應受其拘束。故應按比例就所定之刑，分別諭知各該部分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始屬適法而合乎公平正義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判決書、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經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，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函文業於114年6月11日送達受刑人，迄今受刑人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各刑中最多額與總和上限，所犯各罪之犯罪性質，侵害法益之效應、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其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數罪所處之刑，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不同，依前揭說明，應按比例就所定之刑，分別諭知各該部分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在案，然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僅係該罪已執行之有期徒刑，與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蔡鴻源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5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傷害罪	妨害秩序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
犯罪日期		113年1月2日	110年9月21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 偵字第39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 少連偵字第1號、111年度調偵字 第14、15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10年度城簡字第51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11日	114年4月2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10年度城簡字第51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4號
	確定日期	113年8月13日	114年5月1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89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 字第140號